

中共大连理工大学物理学院委员会文件

物理委发〔2019〕11号



关于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通知

各党支部：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有关要求，根据中央《关于第二批主题教育单位基层党组织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教组发〔2019〕37号）、学校《关于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通知》（教组发〔2019〕11号），现就学院基层党支部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通知如下。

一、基本遵循

各党支部应严格按照大连理工大学《关于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通知》（教组发〔2019〕11号，以下简称“学校文件”，见附件0）开展工作，以下主要结合该文件要求进行细化说明。

二、专题组织生活会主题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三、对于方法步骤的细化说明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各支部应对照学校文件要求中的学习内容，查找支部开展集中学习是否存在漏项，对尚未进行集中学习的内容进行补学；组织生活会召开前，各支部应要求党员对规定学习内容进行温习巩固，切实打牢开好专题组织生活会的思想基础。

（二）开展谈心谈话，相互提醒、交流提高

会前，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与党员、党员与党员之间要采取多种方式开展谈心谈话，相互提醒、交流提高。党支部委员应结合支部党员日常情况，对平时有分歧、有疙瘩、对存在问题缺乏认识的党员反复谈，帮助提高认识、正视问题，消除隔阂、增进了解。党支部委员应利用好谈心谈话，广泛收集支部党员对于党支部的意见与建议。

（三）认真检视问题，查找差距不足

党员（包括正式党员和预备党员）检视问题，应按照要求重点检视3个方面问题，参照附件1：“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组织生活会检视问题发言提纲的样式准备个人发言材料。

各支部应先召开支委会，按照文件要求并结合支部党员在与党支部委员谈心谈话中的问题反映，检视具体问题并查摆支部班子及成员存在的问题，参照附件2：“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组织生活会班子检视问题发言提纲准备发言材料。

（四）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锐利武器，开展民主评议党员

专题组织生活会上，党支部需参照**附件 3：“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组织生活会议程**要求开展各环节，个人自评、党员互评环节以现场发言为主要形式，民主测评环节由支部参照**附件 4：物理学院党内民主测评票模板**制作本支部测评票，以匿名投票形式开展，预备党员参加民主评议。专题组织生活会主持人应在会前强调会议的严肃性，党员批评和自我批评应联系具体人、具体事，直接点问题、摆表现，不说空话套话，不搞一团和气。

专题组织生活会后，党支部委员会要综合党员参加主题教育的情况和民主测评结果，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实事求是地对每名党员提出支部评定意见，其中“优秀”等次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接受评定党员人数的三分之一。师生纵向党支部可按党员类型分别评定。预备党员不被评定等次。民主测评和等次评定工作结束后，党支部需填写**附件 5：物理学院党内民主测评与等次评定结果统计单**上报学院党委，并妥善保存测评票原件。

（五）从严从实抓好整改

会后，基层党支部和师生党员要根据专题组织生活会查摆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支部层面需形成**附件 6：物理学院基层党支部查摆问题及整改措施台账**，报送至学院党委；党员层面的查摆问题及整改措施实行情况由党支部进行管理与监督。

四、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实施，强化领导和指导。学院党委将组织专门力量，派人列席指导所有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并进行点评，帮助党支部书记熟悉政策、明确程序。要坚决反对形式主义，防止不触及思想、不解决问题，防止简单以测评票数评价党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不宜在网上进行。专题组织生活会原则上要于**2019年12月17日前**完成。

（二）抓好“关键少数”，发挥党员干部带头示范作用。学院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主动参加所属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并按照**附件7：物理学院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基层党支部分配方案**，至少参加和指导1个其他党支部的专题组织生活会，深入基层了解实际效果，及时发现问题，纠正偏差；各硕博学生党支部第一书记需要参加对应支部的组织生活会并参与点评和指导。参加民主生活会的党员领导干部和支部书记可不参加民主评议。

（三）认真做好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梳理总结工作。学院党委将及时梳理总结各支部开展组织生活会情况，鼓励各支部在严格落实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做好会议记录、探索特色做法、发现存在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四）其他要求。个别已经召开完组织生活会的党支部，需对照本文件检查已开展工作是否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会议不符合要求的支部需重新组织召开。各支部需在**12月20日前**，报送**附件2、附件5、附件6**的电子版至学院党委邮箱

(tongxy@dlut.edu.cn), 报送附件 5 的纸质版至学院党委办公室 (学院 321 房间)。今年不再另行召开组织生活会。

中共大连理工大学物理学院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10 日

